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埔簡字第160號

原告 許崇偉  
許恆瑜 同上

原告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許長錦

被告 巫淑霞

黃柏峯

黃士城

陳淑娟

許家銘

許瓊方

許仲雅

許邵淇

許瓊文

林美芳

黃俊能

黃麗淑

黃淑嫻

0000000000000000

黃碧儒

黃巧羽

黃怡菁

黃朝嘉

黃朝興

黃麗芳

黃麗卿

廖雲秀

廖源鈺

黃冠傑

黃馨慧

01 柯淑美  
02 柯瓊英  
03 柯呈誼  
04 柯呈樵  
05 柯震宇  
06 江雪卿  
07 江怡欣  
08 柯怡翔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蔡慕賢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徐世權  
13 徐倩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徐培讀  
16 巫煥烽  
17 游聰敏  
18 游聰惠  
19 游禮殿  
20 郭錦基  
21 郭鳳美  
22 郭錦弘  
23 郭錦榮  
24 郭玉真  
25 江廷育  
26 蘇麗映  
27 蘇麗霞  
28 蘇立容

2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原告之訴駁回。

0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04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於簡易訴訟程序，原告之訴不  
05 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  
06 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  
07 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請求分割共有物訴訟，未繳納第一審裁判  
09 費，經本院以114年度埔補字第126號裁定命原告於前揭裁定  
10 送達後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360元，前揭裁  
11 定於民國114年7月1日送達原告，而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  
12 此有送達證書、本院南投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暨所附答詢  
13 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應認原告之訴  
14 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16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8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23 五百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5 書記官 陳芊卉